

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西安站 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X2025-01-31

甲 方: 西安市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乙 方: 西安曲江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西安曲江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西安站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西安站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ZX2025-01-3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 and 基本要求)
赛事总体工作方案	1	项	根据赛事需求制定一赛六案
西安站赛事 3D 设计效果图	1	项	基于地标及赛事实际 布局，制作并渲染实际效果图
制定并实施赛事经济方案	1	项	详见赛事经济方案及预算
赛事功能区划分：竞赛区、观众互动区、观众席、竞赛专业物资存放区和候场区等(场地租赁费及场地平面布局图)	1	项	竞赛区≥67x20m，内含观众互动区、观众席、候场区、体育展示区。田径科普区≥19x7m。物料堆放区≥8x6m。场地租赁费 7 万元(3 天搭建共 1 万元，比赛用场 3 万元/天)，竞赛区场地激光找平 2.825 万元/450 平，其他区域分区布局图
街头田径专用赛道地基铺设	450	平米	含多层铺设、地基加固、赛道搭建符合竞赛要求及安全搭建报告 0.8 万元，世界田径联合会验收 3.5 万元。
街头田径专用赛道搭建	1	项	赛道≥长 70 米*宽 20 米，含多层铺设、地基加固、符合竞赛要求及场地要求验收标准，含盟多品牌跑道租用 6 天，专业铺设施工人员，运输物流费及装车卸车人员
街头田径赛道沙坑制作及填沙	1	项	防尘、固沙、控制湿度
搭建应急措施(应急灯、施工及物料堆放区域围挡)	1	项	施工探照应急灯：比赛场地光照强度 1000 勒克斯，训练场地光照强度 800 勒克斯(10 个) 施工及物料堆放区域围挡符合场地施工安全要求，250 个一米线 5 天租赁费，含运输及摆放人工费 ①跑道区：国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②电柜旁：3L 手提式水剂型灭火器
挂幅	6	个	7m*2m 钢结构

防撞海绵垫及海绵套	1	项	5x3m 防撞海绵垫及背后承重结构, 厚度 25cm。海绵套高精度热转印画面, 防水防晒
赛道侧小 A 板	110	个	2.5m*0.35m 钢结构
赛道侧 A 板	40	个	2.2m*0.45m 钢结构
铁马结构及画面	240	个	240 个铁马并完成 180 个铁马画面制作, 摆放至需求位置
西安站赛事灯光、光影效果规划设计	1	项	开幕式特色节目演出灯光及赛场灯光秀
竞赛场地灯光结构搭建	1	项	在 70 米长, 22 米宽场地内, 10 米高灯光结构布局多种灯型, 且同时符合田径国家级赛事竞赛照明标准及央视网络平台直播标准
LED 四面屏及圈屏吊装结构及设备	1	套	LED 四面屏支撑结构每面 5.5m*3.5mh, LED 圈屏支撑结构直径 5m 支撑钢结构骨架
LED 屏幕: 四面屏	120	平米	防雨室外高刷新
LED 屏幕: 圈屏	1	项	防雨室外高刷新异形屏
圈屏配套设备	1	套	光纤、控台、电脑、切换器
圈屏下圆形画面	1	项	赛事 LOGO+封底
起跑背板 LED	1	项	宽 6m 高 4m 厚 1m 防水屏
DJ 台	1	项	≥宽 3.4m*长 2.5m*高 1m 木质结构活动台
光束灯	160	台	≥1000w 切割灯、160w 户外防水 LED 洗光灯
面光灯	230	台	≥160w 户外防水四眼观众灯
染色灯	230	台	≥160w 户外防水 LED 洗光灯
音响	1	套	户外大型线阵列音响包括低音、全频、超低音箱
调音台	1	台	数字 32 路调音台
观众面包凳	160	个	矩形立方体外观, 规格尺寸: 长 1200mm*宽 400mm*高 400mm
观众沙发凳	20	个	单人沙发形制, 规格尺寸: 长 1000mm*宽 800mm*高 800mm
赛事相关物料设计及制作	1	项	按照赛事组委会需求设计并制作人员证件、《秩序册》和《成绩册》、邀请函
DJ 体展团队人员	2	人	含 DJ 老师及 DJ 老师现场流程管理专员共 2 人。含赛前各环节音乐遴选、环节设计、提前彩排
屏控师	1	人	提前一天彩排、环节设计规划、比赛屏控师工作为周六日两天
音响师	1	人	提前一天彩排、环节设计规划、音响师比赛工作为周六日两天
灯光控制台及灯光师团队	1	项	天津全运会主场馆灯光师, 提前一天彩排、各环节灯光特效规划设计
现场主持人	1	场	世锦赛和全运会的田径项目著名主持人
礼仪	4	人	正式比赛日, 服务时长 8 小时
跳高、跳远比赛专用设备器材租赁	1	项	计时器、鹰眼系统、专项器材等
本地官媒及自媒体宣传服务费	1	项	陕西广播电视台、西安广播电视台、华商网及 KOL
摄影费用	2	场	3 名摄影师及摄影设备, 2 天
医疗设备及人员	2	天	4 名医护, 2 辆救护车, 唐城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安保人员劳务费	2	天	5月17日30名保安,5月18日4名保安,出入口配2个安检门
电力保障车	1	天	350KW备用发电车 80KW备用发电机
参赛人员保险费及赛事公众险	3	天	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及公众,含赛前一天热身适应场地以及比赛日两天
运动员住宿费	34	人*晚	根据往年公开运动员人数推算,实际以此单价据实结算
运动员餐费	34	人*天	根据往年公开运动员人数推算,实际以此单价据实结算
运动员出行车辆	3	天	20座以上车辆2辆,含接送机,及市内交通约3天(按照赛前一天报道、赛后一天离会计算)
开幕式西安特色演出	1	场	展业展演团队,人数根据主办方需求确定
直播摄像主机位台	3	套	5m*2.5m*3mh,木质龙骨结构
DJ台	1	台	宽3.4m*长2.5m*1mh木质结构活动台
过桥板	340	个	橡胶标准过桥板,电线数据线导播车、竞赛区、科普区场内外顺线及过桥
导播车至四面屏共享信号线	1	项	13m导播车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1,295,000.00)。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玖拾万陆仟伍佰元整，¥906500.00）；赛事活动完成后，在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388500.00）

(2)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 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给付延迟的，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西安市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曲江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3 层
邮编：710024	邮编：710054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蕾 6101130763005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8060601	电话：029-8913309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15372410601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西安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西安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甲方联系人：陈斌 电话：13891867100
3	乙方名称：西安曲江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3 层 乙方联系人：张可欣 电话：029-8913309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15372410601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0000
5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元）
6	服务时间、地点：2025年5月14-18日；比赛地点：西安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丹凤门广场北侧
7	服务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活动结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人民币玖拾万陆仟伍佰元整，906,500.00元）。 赛事活动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388,500.00元）。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1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等内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无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甲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9.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拖欠或拒付。

9.3 对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配合执行。

10. 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完成合同义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安全和顺利进行。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获取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10.3 乙方负责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参与人员的联系和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10.4 乙方派驻及聘请第三方人员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该类人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0.5 乙方应于赛事活动开幕前 日完成合同附件涉及的设计方案及样品经甲方审验；于赛事活动开幕前 日完成场地布置并经甲方审验。

10.6 乙方应遵守基本的道德和法律规范，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7 日或明显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 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6.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6.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6.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6.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